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2017 年 5 月 2 日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218	
交易代码	000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519,351.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8	0042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8,273,181.54 份	246,169.71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8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表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国泰黄金 ETF 的联接基金。国泰黄金 ETF 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来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国泰黄金 ETF 实现对黄金资产的紧密跟踪，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 ETF。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u99.99 合约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times 5\%$ 如果国泰黄金 ETF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有权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国泰黄金 ETF，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变化，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变化，本基金可从事黄金租赁业务、黄金互换业务及投资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以期降低基金运营费用的拖累，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进行保证金交易只能用于风险管理或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u99.99 合约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资产相似，不同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02,065.27	-57.11
本期利润	16,870,902.67	-4,360.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0	-0.06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8%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4	0.04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107,266.82	257,584.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4	1.04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3%	0.47%	-2.01%	0.47%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1.67%	0.50%	-1.60%	0.50%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3.18%	0.54%	3.33%	0.55%	-0.15%	-0.01%
过去一年	-2.92%	0.65%	-2.79%	0.66%	-0.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4%	0.70%	4.35%	0.74%	-0.01%	-0.04%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2.04%	0.47%	-2.01%	0.47%	-0.03%	0.00%
自增加 C 类份 额起至今	-2.43%	0.48%	-2.65%	0.49%	0.2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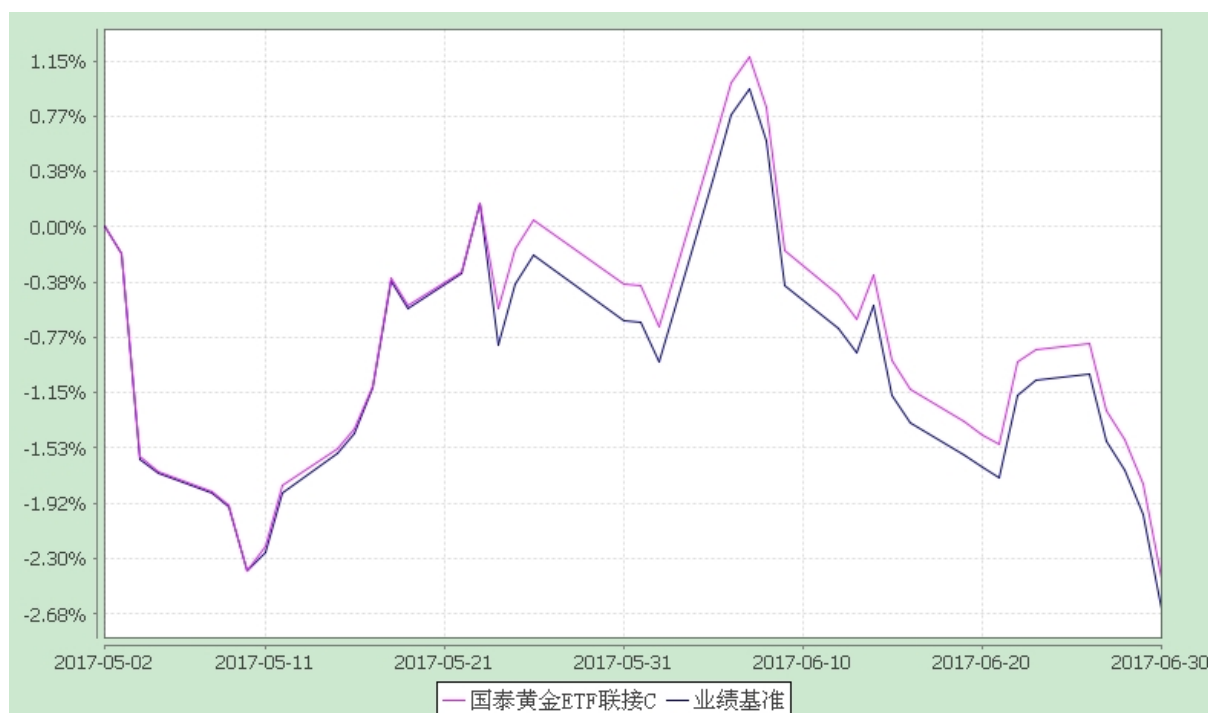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国泰黄金 ETF、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接、国泰中证军工 ETF、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证航天军	2016-04-13	-	16 年	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工指数（LOF）、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LOF）、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在美国 12 月加息靴子落地，国际黄金价格在触及 1122 美元/盎司的阶段低点后迎来了一波反弹，最高触及 1263 美元/盎司，期间涨幅超过 10%。随着 3 月初包括就业数据和通胀水平的良好表现，美国经济数据持续走强，以及美联储委员的一系列鹰派言论，市场预期 3 月份加息概率屡屡攀升，并接近 100%，黄金于 3 月美联储议息前受到打压而持续回调。3 月份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美联储主席耶伦偏鸽派的发言，以及市场预计特朗普交易渐近尾声，黄金重上攀升轨道。二季度在美国就业数据持续走强，通胀水平持续改善的情况下，美联储继 3 月份加息后，6 月份如期加息，迎来了连续两个季度加息；另一方面，特朗普的医改政策、减税法案均未能如期推出，特朗

普交易渐近尾声，美元持续走弱。包括法国、意大利的大选均未爆出黑天鹅，英国脱欧进展低于预期。整体上国际金价呈现窄幅震荡走势。上半年国际金价累计上涨 7.84%，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以及境内外价差收窄影响，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黄金主力品种 Au99.99 上涨 3.49%，表现弱于国际金价。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截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报告期间年化跟踪误差为 0.11%，低于基金合同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的规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在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3.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3%。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自增加 C 类份额以来净值增长率为-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虽然美联储释放出缩表和持续加息的信号，但随着美元面临阶段性回调风险，加上目前欧洲政治经济隐忧不断，我们判断金价或有望维持窄幅震荡。中长期来看，特朗普政府执政后将大量进行减税和刺激政策，从而推高通胀，但美国近年债务总量大幅增加，债务总额逼近 20 万亿美元，美国的财政能否支撑特朗普新政的实施将会是一个很大的疑问。此外，特朗普医改政策受阻、英国脱欧进程仍将带来不确定性。国内方面，由于如今黄金供应面本身日益趋紧，而投资者对黄金需求高涨。在中国经济未来预期不明朗，人民币贬值压力犹存、中国市场对资本外流压力上升，都会进一步增加投资者对黄金的避险性需求。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内黄金走势或将较国际更为乐观。投资者可以充分利用国泰黄金 ETF 联接基金积极把握金价的波段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777,809.42	10,152,793.16
结算备付金	3,795,541.99	2,099,315.74
存出保证金	47,885.70	45,64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41,220.88	209,583,452.3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87,141,220.88	209,583,452.3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63	3,170.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566.90	716,81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942,672.52	222,601,19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3,767.70
应付赎回款	366,311.85	337,823.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6.64	4,408.23
应付托管费	441.34	881.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52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8,826.21	60,498.47
负债合计	577,821.56	797,379.8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8,519,351.25	219,344,466.77
未分配利润	3,845,499.71	2,459,34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4,850.96	221,803,81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42,672.52	222,601,192.86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434 元，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464 元，国泰黄金 ETF 联接基金份额总额 88,519,351.25 份，其中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88,273,181.54 份，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46,169.7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129,026.37	3,327,089.66
1.利息收入	47,999.62	75,499.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999.62	75,499.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70,007.92	288,788.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9,979,151.83	198,502.50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9,143.91	90,286.33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4,534.48	2,761,002.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484.35	201,798.97
减：二、费用	262,483.73	145,241.32
1. 管理人报酬	32,409.90	38,781.74
2. 托管费	6,482.00	7,756.35
3. 销售服务费	35.72	-
4. 交易费用	15,167.22	13,837.9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8,388.89	84,86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66,542.64	3,181,848.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6,542.64	3,181,848.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44,466.77	2,459,346.27	221,803,813.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66,542.64	16,866,542.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825,115.52	-15,480,389.20	-146,305,504.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390,860.58	7,011,517.26	147,402,377.84
2.基金赎回款	-271,215,976.10	-22,491,906.46	-293,707,882.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519,351.25	3,845,499.71	92,364,85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9,640,826.08	-	409,640,82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81,848.34	3,181,848.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2,461,854.26	1,093,833.01	-351,368,021.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177,384.33	2,041,949.76	52,219,334.09
2.基金赎回款	-402,639,238.59	-948,116.75	-403,587,355.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78,971.82	4,275,681.35	61,454,653.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0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6]668 号文《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9,623,165.4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3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9,640,826.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660.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 目标 ETF 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来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黄金资产的紧密跟踪, 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泰黄金 ETF、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国泰黄金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 Au99.99 合约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409.90	38,781.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937.50	12,317.4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0.5%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82.00	7,756.3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0.1%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72	35.72
合计	-	35.72	35.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黄金ETF联接A	国泰黄金ETF联接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 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777,809.42	35,569.90	6,231,067.37	70,420.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32,115,14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28.44%。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7,141,220.8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09,583,452.33 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7,141,220.88	93.7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73,351.41	6.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28,100.23	0.25
9	合计	92,942,672.52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商品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141,220.88	94.34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7,885.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7.63
5	应收申购款	179,566.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8,100.2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51,373	1,718.28	34,493,344.06	39.08%	53,779,837.48	60.92%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57	4,318.77	-	-	246,169.71	100.00%
合计	51,430	1,721.16	34,493,344.06	38.97%	54,026,007.19	61.0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116,735.30	0.13%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195.97	0.08%
	合计	116,931.27	0.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0~10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0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A	国泰黄金 ETF 联接 C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344,466.77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128,266.89	262,593.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199,552.12	16,423.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273,181.54	246,169.7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 2016 年底向公司出具的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58,95	95,437	220,000,	34,396,593.	38.86%

机构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9,050.61	,542.80	000.00	41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2017 年 5 月 2 日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